

# **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及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建泰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泰建设”）于近日收到了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华宸”）公开招标的三溪华发智造港2号项目中标通知书，确认建泰建设为三溪华发智造港2号项目的施工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约为112,083.88万元人民币。依据上述中标结果，建泰建设与珠海华宸签署了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珠海华宸为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城运”）全资子公司，珠海城运与公司属于受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发集团”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。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4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项目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珠海华宸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4,000.00 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9 年 4 月 1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米向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686418443D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15 号丽景花园 29 栋 1 楼 104 室

经营范围：建设项目投资，工程建设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珠海华宸的总资产为 7,389.31 万元、净资产为 6,090.79 万元；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14.55 万元，净利润为-52.04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珠海华宸的总资产为 7,492.09 万元、净资产为 5,111.40 万元；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10.28 万元，净利润为-979.39 万元。

主要股东：珠海城运直接持有珠海华宸 100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建泰建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珠海华宸为珠海城运全资子公司，珠海城运与公司属于受华发集团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。且本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：珠海华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三溪华发智造港2号项目

2、工程概况：本工程位于三溪科创小镇 SX-19 地块内，占地面积约 4.78 万<sup>m</sup>²，容积率 4.8，计容建筑面积约 22.94 万<sup>m</sup>²，建筑限高 80 米；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筑及停车楼，停车楼上部考虑部分配套设施。

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。

3、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内容为三溪华发智造港2号项目，具体以发包人书面

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。2号项目(SX-19地块)范围内有高压电房、高压电缆、充电桩、练车场等地面附着物；可能需要进行红线外腾挪场地的平整、场地硬化、拆除构筑物或者地下管线等工作，上述全部或部分工作需由承包人负责(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)，承包人需高效配合。

4、合同价格：施工建安费暂定价1,120,838,773.60元，(含暂列金额人民币53,373,242.95元)。

5、合同工期：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18个月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，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。

6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、违约责任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。

#### **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**

本次交易严格履行公平、公正、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，经过了评标定标等程序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本次因中标后签署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**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## **六、当年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2022年年初至2022年8月5日，除本项关联交易外，公司与华发集团及其关联方(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)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97.40亿元人民币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
- 2、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六日